

6.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的（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猪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牛羊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石泉县蒋家鲜牛羊肉店），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鸡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石泉县魏家土鸡家庭农场），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三包）招标采购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经销商为石泉县李齐斌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泉县李齐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